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锐股份”）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募集资金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5.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8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067.50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828.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0,000.00	28,878.98	4,282.07	24,610.81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1,785.43	2,217.44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合计		48,000.00	46,878.98	20,067.50	26,828.25

三、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包装产业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指导方针。同时，公司通过转型发展，产品升级换代，能够积极服务于“中国制造2025”重大战略。劲牌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近年来公司对劲牌公司的产品供应量稳步上升，其对曲面印刷工艺产品的需求亦在不断增加。公司选择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配备精干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对产品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曲面印刷工艺，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此外，该项目建设增强了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可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附加值，能够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对于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公司通过对相关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目前已成功在山东、四川等生产基地进行批量生产。本次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在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内增加曲面印刷相关设备。通过前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有充足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有能力开展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3、预计收益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工作的持续性，公司临时使用国产设备保证了项目的逐步推进，项目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同时技术基础可靠，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决定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进度有所推迟，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主要是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募集资金项

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项目。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